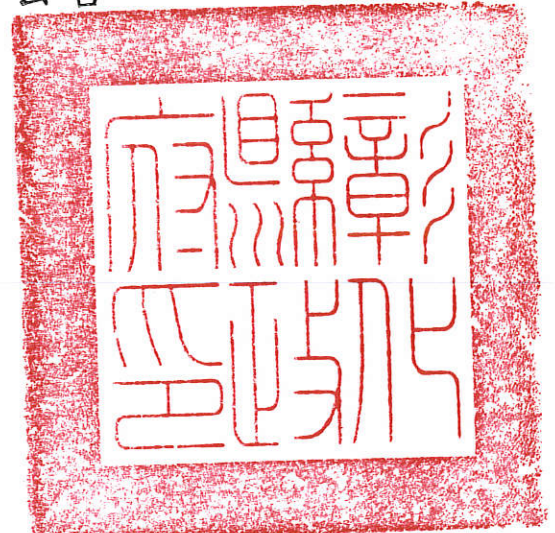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90099295號
附件：



主旨：更新公告「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彰化縣傳染病防治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感染控制及健康管理」部署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訪客禁止部分：

1、除服務對象特殊性需求及經醫師評估需回診、就醫、復健等外，全面禁止非必要性探訪。

2、倘服務對象有其他需求，應以提供視訊方式供家屬或親友探視。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王惠美